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19-012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债券代码	143252	债券简称	17 鄂资 01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有关控股子公司的报道。报道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电力冶金”）估值、营业收入、采购和存货等事项。

二、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报道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进行澄清说明：

1、关于标的公司估值

机器设备估值方面，由于电力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会计折旧年限长，导致评估功能性贬值速度较会计折旧贬值速度慢，因此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额（即评估增值额）不同，并未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参见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采矿权估值方面，联峰矿业和祥屹矿业评估两次评估差异主要是评估方法不同导致。前次评估目的是电力冶金原股东增资（其中上市公司和大股东同比例增

资)，在评估时对联峰矿业和祥屹矿业的矿业权均采用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本次评估聘请了专业的矿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充分考虑了上述矿业权的储量及未来可实现收益等因素，评估方法更为合理。同时，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大股东已就本次评估预测业绩相应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参见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组报告书。

业绩影响方面，电力冶金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90.02 亿元，净利润为 12.24 亿元，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38.39%、5.95%。相较于 2016 年，电力冶金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主要是兰炭等主要原材料的上涨导致毛利率从 28.09%下降至 23.45%、以及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及销售费用等相应增加所致。另一方面，上市公司 2017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2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96.12%，主要是受羊绒服装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15.17%、毛利率从 40.09%增加至 49.29%所致，2017 年上市公司在羊绒服装的全产业链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品牌重塑战略在渠道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方面卓有成效，同时叠加汇兑损失的减少等因素，使得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2、关于标的公司收入及采购

通过营业收入及现金流数据，报道中推断 2017 年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 59.97 亿元和 51.95 亿元，与上市公司披露的金额差异分别为 2.73 亿元和-1.05 亿元。出现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报道中未考虑标的公司部分原料供应商亦采购产成品，如铁合金贸易经销商等，该部分采购应付账款与销售应收账款相抵，接受客户票据支付并背书转让等减少销售现金流入金额；此外，标的公司铁合金产品出口需缴纳增值税，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亦有所影响。

通过采购金额及现金流数据，报道中推断 2017 年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16 亿元和 40.23 亿元，与上市公司披露的金额差异分别为 27.90 亿元和 23.55 亿元。出现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报道中推算的采购金额与实际金额存在差异所致。经营活动采购金额除了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外，还包括辅料及劳务的采购金额；投资活动中长期资产的购置金额除了长期资产原值变动外还需考虑长期资产处置及报废的影响；此外，采取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方式也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产生影响。

3、关于标的公司存货

通过原材料采购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报道中推断 2017 年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存货中原材料应新增 18.22 亿元和 14.13 亿元,与同期存货余额实际变动-4.26 亿元和 1.30 亿元差异较大。出现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金额所包含的范围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过程中的原材料范围不一致所致。

报道中引用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了煤炭及外购电力金额,而煤炭和电力相关的成本均在制造费用科目下的动力费核算,因此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过程中披露的原材料金额基本不含动力费(即不含煤炭及电力成本),从而导致了推断的原材料理论新增金额远高于实际变动金额。另外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拆解存货产成品中所含原材料金额也会由于产品结构不同等因素的影响而与实际情况不符。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估值合理,营业收入、采购和存货方面不存在勾稽关系不合理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6 日